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对未来规划发展及资本市场环境因素的认真研究和审慎论证后，决定调整资本市场发展规划，经与保荐机构深入沟通，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经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日起停牌。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股票2025年7月11日复牌。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风险提示

本次终止上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一)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